

附件 2

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 能力支持内容及标准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一	国际性展会	展位费	50 或 70	3 万元/每个展位(9 平方米),企业可申请多个展位,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只支持展位费,不支持企业注册费和展位搭建费。
		其他费用 (大型展品回运费)	50 或 70	10 万元	大型展品回运费只支持单个展品达到体积 1 立方米且重量 1 吨以上的大型展品回运费。
二	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	50	5 万元	1. 认证机构应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 2. 企业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认证证书的当年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3. 支持企业初次认证费及再认证,不支持年度审核费、咨询费、培训费。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三	产品认证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CMMI)认证、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T服务管理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认证、GCF测试认证、EMVCO认证费等	70	100 万元	1. 支持根据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规或合同要求进行的产品认证(国内认证不支持)。 2. 产品认证机构应具有产品认证资格。 3. 产品认证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年度申请资金支持。只支持认证费、认证过程中的检测费。
四	境外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50 或 70	5 万元	1. 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中小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提出的专利申请。 2. 专利申请须在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专利证书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3. 只支持注册费,不支持支付境内中介机构的代理费。不同类别的专利项目应分别申请。每个专利最多支持在 5 个国家的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	50 或 70	5 万元	
		外观设计专利	50 或 70	5 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五	商标注册	境外商标注册	50 或 70	5 万元	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应在取得注册证书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六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	宣传材料制作	50	1.5 万元	1. 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至少具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音。 2. 宣传材料不少于 2000 份,宣传视频不少于 5 分钟。 3. 不支持产品外包装的制作费。 4. 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应分别申请。
		宣传视频制作		2 万元	
七	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创建中小企业网站	50	5 万元	1.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应有助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 企业网站应具有较丰富的内容,至少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言。 3.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是指企业在国内、国际有影响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广告宣传、商品营销等活动。 4.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是指开发外贸业务单证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产品管理等外贸业务流程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项目。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	50	5 万元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50	5 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5. 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活动的服务商,应是依法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 6. 创建企业网站和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只支持一次性的建设开发费用,不支持后期维护、改版、升级等费用。 7. 此项目依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八	境外广告	境外广告	50 或 70	5 万元	1. 境外广告只支持面向境外客户的报刊、杂志广告。 2. 报刊、杂志广告需在样品中注明广告位置及相应中文翻译。
九	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参展人员费)	交通费	50 或 70		1. 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支持出访国家(地区)为 1 个、支持人数不超过 2 人。参展天数为会期加上布展和撤展各一天,总天数不超过 6 天。
		生活补助	50 或 70		2. 交通费只支持国际航班的往返经济舱费用。生活补贴(包括住宿费和伙食费)按国家规定的访问国补助标准核算。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十	境外投(议)标	标书购置费	50 或 70	3 万元	1. 只支持未中标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议)标活动。 2. 境外投(议)标项目包括:成套设备和大型单机境外投(议)标、对外工程承包投(议)标和大宗商品采购投(议)标等。 3. 标书购置费指企业从项目发标方直接购买标书所支出的费用;项目设计费指企业委托专门设计研究机构进行设计所支出的费用。 4. 考察交通费与国际市场考察项目中的交通费核算方法相同。 5. 境外投(议)标项目应在投(议)标工作结束的当年申请,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项目设计费	50 或 70	5 万元	
		境外市场考察交通费	50 或 70		
十一	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系统对接改造费用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2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0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5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实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对接过程发生的系统改造费用。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十二	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资信产品购买费用	7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5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10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购买获得财政部批准开展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应商)名录报告、重点行业研究报告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此项目依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十三	改善融资服务	融资贷款贴息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50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00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20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以及在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和“政保贷”融资服务平台项下的融资。对于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十四	企业培训	培训会务费	50	2.2 万元 (50—99 家企业)	1. 企业培训项目只支持为提高北京地区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在本市组织的免费培训,参加的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 2. 企业培训项目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支持,主要包括培训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人均标准一般不超过 200 元,资料费不得超过会务费的 10%。 3. 依据实际费用按比例给予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5 万元 (100 家企业以上)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十五	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三同”标识许可使用费	“三同”标志的许可使用及相关费用	70	入驻“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经授权使用“三同”产品标识的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入驻“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经授权使用“三同”产品标识内销产品。
十六	线上国际展会(境内外)	线上国际展会展位费	70	2万元/个展位,(每个企业当年最高支持不超过10个项目)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线上国际展会展位费(购买基础页面)
		线上国际展会其他费用(线上对接洽谈、线上产品发布、搜索类)	50	支持不超过5个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5万元	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国际展会其他增值服务费用。包括购买线上对接洽谈、线上产品发布、提高搜索产品曝光等宣传类费用。

注:支持比例一般为50%;拓展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产品认证、资信产品购买费、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三同”标识许可使用费、线上国际展会(境内外)展位费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